

目錄

2	公司概覽
7	公司資料
9	財務摘要
10	主席致辭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公司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129	釋義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以研發創新為驅動的製藥公司之一，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滿足患者的未盡臨床需求，提升人類的健康福祉。

本公司已在中國一些規模最大、發展最快而具有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建立了領先地位，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代謝疾病等領域。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並掌握了一些專有技術，並研發儲備了一系列在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本集團已有五款1類創新藥以及一款進口創新藥於中國獲批上市，並全部錄入國家醫保局發佈的國家醫保目錄。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十一個產品獲批上市，其中包括進口創新藥一件；新獲得臨床批件十九件，均為創新藥相關；遞交上市申請六件，其中包括創新藥一件（含增加適應症）；1類創新藥培莫沙肽（曾用名：培化西海馬肽）新增用於治療未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非透析慢性腎病患者的貧血。

本集團已經成功地轉型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和銷售創新藥物的创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將繼續提升自身的發現能力、開發能力、商業能力，以更好地滿足中國和全球患者的未盡滿足的醫療需求。本集團還致力於通過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內部和外部的尖端技術，擴大其創新療法的產品線和產品組合。

隨著創新藥的不斷獲批上市，本集團著力提升專業化營銷能力，促進醫療專業人士對自主創新藥物的瞭解和認識。於報告期內，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五十點零六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十九點一，佔本集團總收入由上年同期的百分之四十二點三上升至百分之五十三點四。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和提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了MSCI(明晟)ESG的A評級，並在標普全球(S&P Global)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獲得63分，超過全球95%的同行公司，併入選《2023可持續發展年鑒》，是中國大陸唯一入選製藥企業。

公司概覽

本公司發展里程碑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江蘇豪森首次榮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獎(二等獎)。同年，抗腫瘤注射劑通過美國FDA認證，澤菲獲得美國FDA上市許可。本集團所有生產線取得最新版的中國GMP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江蘇豪森再度榮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獎(二等獎)。同年，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的創新藥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在中國獲批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江蘇豪森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2017年中國醫藥工業企業百強」第22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江蘇豪森連續兩年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第二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GLP-1受體激動劑兼長效1.1類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獲批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江蘇豪森榮獲「2019年度綠色企業管理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創造里程碑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江蘇豪森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企業社會責任優秀」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獲批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獲批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嗎啉硝唑發明專利、替加環素發明專利分別被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優秀獎、中國專利銀獎。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江蘇豪森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

公司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江蘇豪森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企業社會責任優秀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江蘇豪森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國家1類長效降糖新藥聚乙二醇洛塞那肽及製劑研發與產業化」項目被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評為中國工業大獎表彰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1類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甲磺酸氟馬替尼片、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2020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發行及上市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1類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Cormorant資管共同創立並孵化博勝藥業，已完成由本集團和Cormorant資管共同領投的七千二百萬美元A輪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江蘇豪森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全球運營總部及研發中心舉行盛大啟幕，全面開啟本集團創新及國際化新徵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1類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一線治療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獲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2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70注射液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0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公司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創新藥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在2022年第113屆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上公佈了自主研發1類創新藥PI3K α 抑制劑HS-10352-101單藥I期爬坡試驗研究資料。HS-10352在無標準治療方案或無法獲得或不能耐受標準治療的HR+HER2-晚期乳腺癌受試者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並觀察到了初步的抗腫瘤活性，且在攜帶PIK3CA突變人群中顯示出更優的抗腫瘤活性，預期將為HR+HER2-PIK3CAm+晚期乳腺癌患者帶來臨床獲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6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4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更年期血管舒縮綜合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NiKang Therapeutics訂立獨家許可協議（「NiKang Therapeutics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NiKang Therapeutics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NKT215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MHRA已經受理我們合作夥伴EQRx遞交的阿美替尼（許可協議項下正在研發及商業化的新型第三代EGFR-TKI，中國品牌名為阿美樂®）用於一線治療具有EGFR敏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及治療存在EGFR 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MAA。本次是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遞交的第一個MA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開發的「哌柏西利膠囊」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哌柏西利膠囊為抗腫瘤藥物，適用於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數受體2(HER2)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應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使用作為絕經後女性患者的初始內分泌治療。該產品獲得藥品註冊證書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與TiumBi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TiumBio許可協議」），獲得TiumBio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TU2670用於子宮內膜異位症和子宮肌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的治療。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就與GHDDI訂立獨家許可與合作開發協議（「GHDDI許可協議」）發佈自願公告。本集團獲得抗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候選新藥GDI-4405系列於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公司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與KiOmed訂立獨家許可協議（「KiOmed許可協議」），獲得TiumBio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KiOmedine^{vs}One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普米斯許可協議」），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EGFR/cMet雙特異性抗體藥物PM10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EMA已經受理我們合作夥伴EQRx遞交的阿美替尼用於一線治療具有EGFR敏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及治療存在EGFR 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MAA。本次是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遞交的第二個MAA。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呂愛鋒先生
孫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先生 (主席)
林國強先生
楊東濤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東濤女士 (主席)
鍾慧娟女士
林國強先生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鍾慧娟女士 (主席)
呂愛鋒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呂愛鋒先生 (主席)
楊東濤女士
陳尚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慧娟女士 (主席)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鍾勝利女士
李昕穎女士

授權代表

孫遠女士
李昕穎女士

上市資料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可換股債券
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代號：40546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祥科路287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¹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²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45號

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

1 地址變更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2 地址變更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82,410	9,935,141	8,690,234	8,682,746	7,722,278
銷售成本	(867,010)	(870,042)	(801,561)	(729,540)	(603,100)
毛利	8,515,400	9,065,099	7,888,673	7,953,206	7,119,178
其他收入	448,687	393,188	220,637	221,219	77,9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50,230)	(3,427,818)	(3,103,018)	(3,266,380)	(3,208,680)
行政開支	(597,460)	(943,423)	(758,641)	(777,692)	(790,158)
研發開支	(1,693,314)	(1,797,012)	(1,252,246)	(1,120,681)	(881,288)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116,513)	62,866	102,894	(8,747)	(7,680)
財務成本	(58,142)	(52,818)	–	–	–
除稅前溢利	2,948,428	3,300,082	3,098,299	3,000,925	2,309,325
所得稅開支	(364,681)	(587,180)	(529,392)	(444,183)	(406,277)
年內溢利	2,583,747	2,712,902	2,568,907	2,556,742	1,903,04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0,001,879	27,160,171	20,792,060	19,575,204	8,414,371
負債總額	7,354,935	7,131,326	2,916,462	6,530,882	5,946,473
權益總額	22,646,944	20,028,845	17,875,598	13,044,322	2,467,898

主席致辭

二零二二年，快速變化的疫情管控和持續深化的醫改帶來了諸多的挑戰，製藥行業以創新驅動為核心的轉型變革也在不斷加速。本集團順應行業發展趨勢，繼續深耕集團優勢領域，堅持自主創新和國際化戰略，並著重積蓄長遠發展動能。於報告期內，集團收入約九十三點八億元，利潤約二十五點八億元；淨利潤率約百分之二十七點五，與上一年同期基本持平，維持在行業較高水準。

報告期內，集團創新藥的銷售收入佔比從上一年度的百分之四十二點三提升至百分之五十三點四，創新藥收入已經成為驅動公司業績增長的核心動力。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集團已有六款創新藥於中國獲批上市，並全部錄入國家醫保目錄，其中，阿美樂的一線治療適應症和治療罕見病NMOSD的聆越首次被錄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有超過三十個創新藥項目處於臨床的不同階段，覆蓋了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等多個治療領域。本集團已經成功地轉型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和銷售創新藥物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

報告期內，集團進一步強化對ESG體系的管理提升，以期對利益相關者乃至全社會貢獻更多積極的正向影響。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保持了MSCI(明晟)ESG A評級，並在標普全球(S&P Global)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獲得63分，躋身於全球製藥同行前5%的行列。

展望未來，在創新驅動和高品質發展的核心引領下，我們將繼續加強集團全球化研發佈局，充分發揮公司強大的發現能力、開發能力、商業能力，持續推進國際化進程，以更好地滿足中國和全球患者的未竟臨床醫療需求；並著力鍛造長期經營價值，以良好的經營表現回饋股東和投資人。

在此，我謹向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所有員工和合作夥伴表示由衷的感謝。

鍾慧娟女士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二年一月發佈的《「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進一步明確了創新驅動和高品質發展是本行業重要發展方向。在創新藥加快評審、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等政策導向下，行業的整體發展趨勢是利好於掌握前沿研發實力、擁有豐富管線佈局並具有完善商業化生態的製藥企業，可以預見市場也會進一步發掘並認可其勤耕不輟，潛心創新，專註解決未盡滿足的臨床需求藥企的巨大價值。

二零二二年，隨著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入，國家繼續推進醫藥價格改革，加強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管理，同時，加快建立健全創新藥品和高價值醫用耗材保障機制，鼓勵創新藥品和高價值醫用耗材的研發、生產和使用。這將持續利好本集團的創新藥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支持本集團創新變革進入下一階段。

業績概要

二零二二年，Omicron變異株迅速傳播，並在中國多個地區，特別是一線城市引發了新一輪新冠疫情擴散。為控制疫情，多地政府實施了嚴格防控措施，新一輪疫情的快速變化，使集團的主營業務受到了影響。管理層積極應對，盡最大努力減少疫情對業務的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五十點零六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十九點一，創新藥銷售收入佔比由上年同期的百分之四十二點三上升至百分之五十三點四。創新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自主創新及研發效率，截至報告期末，共有六款創新藥上市獲批並全部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其中：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用於抗水通道蛋白4抗體陽性（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於報告期內獲批上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為一千五百二十一名，並有共計超過三十個處於臨床不同階段的創新藥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技術，在BD方面通過許可引進、合作開發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創新能力以及創新產品管線佈局，於報告期內完成三項臨床階段產品的引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九十三點八二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五點六；溢利約人民幣二十五點八四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四點八；每股盈利約人民幣零點四四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四點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要(續)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藥品的銷售，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即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及其他領域；其中，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五十點零六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十九點一，佔收入比例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之四十二點三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之五十三點四。

在抗腫瘤領域，我們主要專注於治療發病率高的實體瘤(如肺癌)以及血液腫瘤。我們的抗腫瘤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及坦能(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等。於報告期內，來自抗腫瘤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五十五點二二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五十八點九。

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歐蘭寧(奧氮平口服製劑)、艾蘭寧(帕利哌酮緩釋片)等。於報告期內，來自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十四點九四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五點九。

我們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創新藥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及澤坦(注射用替加環素)等。本公司主要關注抗耐藥菌領域，該等領域的臨床需求日益增加，同時本公司對於抗感染藥物學術活動以合理用藥為指導方向，推動抗感染藥物的臨床規範使用。於報告期內，來自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二點四九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三點三。

代謝及其他領域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孚來迪(瑞格列奈片)、普諾安(安立生坦片)、孚來瑞(卡格列淨片)等。於報告期內，來自上述領域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一點一七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一點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十六點九三億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八點零；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五十點零六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十九點一，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三點四。創新藥銷售收入包括阿美樂、豪森昕福、恒沐、邁靈達、孚來美五款創新藥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創新藥管線取得較多階段性進展：(i)阿美樂兩個獲批適應症均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其中獲批一線治療適應症首次被收錄入國家醫保目錄；(ii)豪森昕福、孚來美與國家醫保局成功續約，繼續保持在國家醫保目錄中；(iii)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批上市，於同年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執行，是本集團從獲批上市到錄入國家醫保目錄最快的品種；(iv)昕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批上市，也已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

阿美樂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的三代EGFR-TKI類創新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阿美樂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已通過醫保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目錄(2022年版)。二零二零年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已成功續約繼續錄入國家醫保目錄(2022年版)。

二零二一年二月，阿美樂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突變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三期臨床數據達到主要終點，具體臨床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ASCO會議發表，一線治療NSCLC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達到19.3個月，二零二二年六月進行的ASCO會議發表更新，一線治療NSCLC的顛腦病灶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CNS PFS)達到29.0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MHRA已經受理我們合作夥伴EQRx遞交的阿美替尼用於一線治療具有EGFR敏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及治療存在EGFR 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本次是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遞交的第一個上市許可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EMA已經受理我們合作夥伴EQRx遞交的阿美替尼用於一線治療具有EGFR敏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及治療存在EGFR 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本次是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遞交的第二個上市許可申請。

阿美樂上市以來已經得到廣泛的臨床應用，給中國肺癌患者治療帶來新希望，療效和安全性得到臨床專家的高度認可，並已被納入《2022年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一線適應症、二線適應症均為I級推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續)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第二代Bcr-Abl TKI，於二零二零年首次錄入國家醫保目錄，已成功續約繼續錄入國家醫保目錄(2022年版)。豪森昕福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療效優於伊馬替尼，且並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使用中出現的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安全性高，上市以來患者獲益明顯，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0版)》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

邁靈達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的創新藥，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通過醫保談判，零降價成功與國家醫保局續約。邁靈達屬於新一代硝基咪唑類藥物，適用於治療婦科盆腔炎、聯合手術治療化膿性闌尾炎、壞疽性闌尾炎，較上一代典型藥物奧硝唑，安全性更高。《中國腹腔感染診治指南(2019版)》推薦邁靈達用於治療腹腔感染。邁靈達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連續兩次成功續約。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本集團自主創新的糖尿病藥物，於二零二零年首次錄入國家醫保目錄，已成功續約繼續錄入國家醫保目錄(2022年版)。孚來美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降糖療效明確，安全性高，且每周僅需注射一次，是中國首個原研的長效GLP-1類創新藥，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用藥選擇。孚來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佈的《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版)》。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替諾福韋前藥，也是首個中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HBV)藥物。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上市，同年即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恒沐是一種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通過優化結構，擁有更高的細胞膜穿透率，更容易進入肝細胞，實現肝靶向，同時有效提高藥物血漿穩定性，降低全身替諾福韋暴露，長期治療更安全。恒沐已被納入《CSCO肝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並作為I級推薦，及被納入中華醫學會肝病學分會和感染學分會聯合發佈《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並作為首選藥物推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續)

昕越

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是Viela Bio(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研發的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其用於治療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上市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上市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歐盟委員會批准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得Viela Bio的獨家許可,於約定區域內(即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用於NMOSD以及其他約定的潛在適應症。昕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批上市,已錄入國家醫保目錄(2022年版)。昕越已被納入《中國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年版)》,並獲得A類推薦。

研發創新

我們是中國製藥公司當中研發團隊規模最大的集團之一。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上海、連雲港和常州以及美國的四個研發中心一千五百二十一名研究人員組成。我們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本集團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類疾病、代謝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新產品的研發,報告期內在進行的創新藥臨床超過四十項,來自於超過三十個臨床不同階段的創新藥項目。其中報告期內新增六項進入臨床階段的創新藥項目,以及三項處於臨床階段的BD引進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共獲得授權專利八十二項(含港澳台授權十八項),國外授權專利十項;並有十一個新產品獲批上市,其中包括一個創新藥: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昕越®)獲批上市,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新遞交上市申請六項,其中包括創新藥一項(含新增適應症):1類創新產品培莫沙肽(曾用名:培化西海馬肽)新增用於治療未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非透析慢性腎病患者的貧血;新獲得臨床批件十九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創新藥的具體進展如下:

創新藥獲批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與Viela Bio,在中國共同開發及商業化的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昕越®)獲批上市,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

創新藥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培莫沙肽注射液(曾用名:培化西海馬肽)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擬用於治療未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非透析慢性腎貧血疾病的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續)

創新藥獲得臨床批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2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慢性粒細胞白血病(CML)，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70注射液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0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6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4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更年期血管舒縮綜合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02片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BD

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和BD外部合作雙輪驅動，除內部研發投入外，為增強產品管線，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已有概念驗證的創新產品和高差異化早期項目的機會，為增強集團創新能力，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積極開展平台合作，形成了豐富的具有競爭力的研發管線。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發生BD項目費用(含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約合人民幣二點九二億元。

與Viela Bio合作取得里程碑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昕越®)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該產品獲得藥品註冊批件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得Viela Bio的獨家許可，於約定區域內(即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用於NMOSD以及其他約定的潛在適應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D (續)

與NiKang Therapeutics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NiKang Therapeutics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NiKang Therapeutics獨家許可，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NKT2152。

NKT2152是一種抑制HIF-2 α 的小分子，目前正開展1/2期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NCT05119335)。該試驗旨在評估對晚期透明細胞腎細胞癌(ccRCC)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臨床活性。

與EQRx合作取得里程碑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MHRA已經正式受理本公司合作夥伴EQRx遞交的本公司和EQRx合作研發、商業化的新型的，第三代EGFR-TKI阿美替尼一線治療具有EGFR敏感突變的陽性局部晚期或NSCLC及用於治療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上市許可申請。本次是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的首個上市許可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由本公司合作夥伴EQRx遞交的本公司和EQRx合作研發、商業化的創新藥阿美替尼（中國品牌名為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用於治療表皮生長因子突變的NSCLC的上市許可申請獲EMA受理。

與TiumBio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與Tium Bi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TiumBio的獨家許可，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TU2670用於子宮內膜異位症和子宮肌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的治療。

TU2670是一種口服活性非肽類GnRH拮抗劑，早期臨床試驗已顯示出TU2670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與GHDDI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至八月，本公司就與GHDDI訂立獨家許可與合作開發協議發佈自願公告。據此，本集團獲得抗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候選新藥GDI-4405系列於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候選新藥GDI-4405系列是口服小分子3-CL (3C-like)蛋白酶抑制劑。該候選新藥針對Delta、Omicron變異毒株表現出很強的抗病毒活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D (續)

與KiOmed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與KiOmed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KiOmed的獨家許可，在中國（包括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KiOmedine^{vs}One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

KiOmedine^{vs}One是基於全球首款獨家非動物KiOmedine®CM一殼聚糖的新一代用於治療膝關節骨關節炎的單次注射劑。KiOmedine^{vs}One已獲得CE認證，並已於2021年在歐洲上市。

與普米斯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PM1080。

PM1080是一種EGFR/cMet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具有能夠同時阻斷EGFR和c-Met的信號傳導，抑制腫瘤生長和存活等作用的巨大治療潛力，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秉承著「責任、誠信、拼搏、創新」的核心價值觀，持續致力於提高臨床需求緊缺領域的創新藥可及性。我們切實將企業管治、企業行為、產品品質與安全、普惠醫療、人力資源發展、環境保護與社區進步作為ESG戰略踐行的重點，向更高的ESG管理水準邁進，以期為生態環境、員工、供應商、投資人、客戶和廣大患者、企業自身乃至全社會貢獻積極的正向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標普全球(S&P Global)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獲得63分，超過全球95%的同行公司，併入選《2023可持續發展年鑒》，是中國大陸唯一入選製藥企業。在保持MSC I(明晟)ESG A評級的基礎上，我們還獲得了《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2022年度ESG領先企業大獎、工信部2022年中國醫藥企業社會責任優秀專項、2022中國醫藥上市公司ESG競爭力前五名、HRoot「2022大中華區卓越僱主」、江蘇省2022年度綠色發展領軍企業等獎項榮譽。在綜合實力、綠色環保、人才發展、創新研發等多方面獲得權威認可。

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依託扎實高效的可持續發展治理體系，積極應對行業政策與社會環境變化，充分調動資源，綜合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同時，主動響應利益相關方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關注和期望，加速推進「負責任創新」，切實踐行了企業公民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二十七點四一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三點一九億元，主要與興建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軟件及專利權有關。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支付股息款人民幣七點一二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一百七十六點一五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一百四十七點零二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二十五點四四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十三點五七億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十四點六四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十八點七四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於上市後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六點三）。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一萬零五百二十三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二十五點九六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6,786,6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展望

隨著中國採取更靈活有效的防疫政策和措施，以及加強創新、數位化和品質投資和改進工作，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以後中國的醫藥市場和醫療行業將迅速恢復和增長。我們已經觀察到院端受抑制的醫藥需求逐步回溫釋放，促進了我們的經營和學術活動重新回到正軌，相應地我們會加大對研發活動的投入。本集團已經成功地轉型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和銷售創新藥物的创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將繼續提升其現有的強大的發現能力、開發能力、商業能力，以更好地滿足中國和全球患者的未盡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還致力於通過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內部和外部的尖端技術，尤其是抗體藥物偶聯體、小核酸干擾、雙靶點抗體等，擴大其創新療法的產品線和產品組合。我們相信，將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相結合，可以實現更快更高效地發現和開發跨多個治療領域的創新藥物候選物。此外，我們還將繼續提高其運營效率和組織敏捷性，積極擔當社會責任並努力提升公司聲譽。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報告期內之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於二零二二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唯於本報告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B.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管控本集團、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致成功，以及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集團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各董事亦應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三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	姓名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呂愛鋒先生 孫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重選孫遠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以確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 (1) 考慮、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職責 (續)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適當規定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有關僱員遵守公司守則的情況；及
- (5)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相關披露。

董事會及管理層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包括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的決策。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由管理層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利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或經股東選出的董事及任何新增之董事會額外成員，其任期自其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重選董事 (續)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式和步驟。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的入職培訓，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其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仍然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予董事作參考及研習，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的閱讀材料。我們亦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課程，涵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新規及實踐、上市規則的修訂等。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A及B
呂愛鋒先生	A及B
孫遠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B
陳尚偉先生	A及B
楊東濤女士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之溝通。鍾勝利女士及專門從事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昕穎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鍾勝利女士及李昕穎女士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鍾勝利女士及李昕穎女士確認彼等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接受不短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鍾勝利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專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分別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除外）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尚偉先生（「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林先生」）和楊東濤女士（「楊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務已載明於其職權範圍內，主要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的不記名提問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檢視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任何對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的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等事項。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鍾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設立透明的程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公司向包括兩名董事在內的若干員工授予了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歸屬時間表，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授予日期後少於12個月內歸屬。經評估多項因素，包括(i)該等授予的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過12個月（最多三年），以及(ii)就新員工而言，該等授予為向新員工授出的「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這些授予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報告期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附帶任何回退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出於以下原因，沒有必要設立回撥機制：(i)如果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股票價格低於購買價格，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沒有價值；(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了在各種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和註銷安排，已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董事薪酬乃參考每位董事之技能、經驗、職責、僱傭條件、對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表現，以及可比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即鍾女士（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呂愛鋒先生（「呂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楊女士。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和發展計劃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審議本集團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對集團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上市、新型產品研發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發展情況、審議未來的發展戰略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探討重大投資、融資、重組以及拓展新興市場、新興業務和產品的計劃。所有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即呂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楊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指導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指導及檢討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及排序；檢討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相關風險及機遇；相應地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的聲譽；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優化舉措及審議工作計劃，並檢討及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及排序、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等。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已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即鍾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及陳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度評估董事會成效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評估參考如下因素：(1)董事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職、(3)是否於年內持續參加培訓及定期檢視公司相關政策，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提高董事會效率。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旨在提供一個清晰的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式。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提名建議後，董事會會考慮該候選人的品格、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各專業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等因素。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時，除了會考慮上述準則，董事會也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上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提升其效益而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選擇董事會人選時，董事會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

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包括管理、戰略發展、業務發展、銷售、研發、行業研究、投資管理、財務、企業財務、風險管理、教育、化學及醫藥行業。他們於多個範疇取得學位，包括化學、有機化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工商管理、商業、工程、經濟及企業管理。董事年齡介乎三十六歲至八十歲。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男女各佔半數。經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故毋須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可量度目標。然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組成及考慮制定可量度目標，並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之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約64.2%的男性及35.8%的女性。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共舉行四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會上並無其他董事在場。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專業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及發展 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4	2	4	1	2	1	1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4/4	-	4/4	1/1	-	1/1	1/1
呂愛鋒先生	4/4	-	-	1/1	2/2	-	1/1
孫遠女士	4/4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4/4	2/2	4/4	-	-	1/1	1/1
陳尚偉先生	4/4	2/2	-	1/1	2/2	1/1	1/1
楊東濤女士	4/4	2/2	4/4	1/1	2/2	-	1/1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報告期內的公司守則。

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公司守則的事件。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五名僱員被界定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等級披露如下：

	僱員數目
低於人民幣5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 – 人民幣1,500,000元	0
超逾人民幣1,500,000元	5
	5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帳目之責任，該等帳目務求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帳目之財務狀況，配以所需之支持性假設及判定。董事亦確保按時公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須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向公眾及監管機構提供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訊時，對本公司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核。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報告

C.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一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就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採用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多項有關我們的戰略規劃、研發、基礎設施、採購、生產、分銷及零售的潛在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亦涵蓋一般財務管理、人力資源、資訊技術、專案、物流、附屬公司及政策事宜。

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等制度有效性須承擔的責任。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可能導致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三級的組織框架（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內部控制及審核部門），以識別、分析、分類、控制及監控多項與我們的戰略、營運、市場開發、財務事宜、法律事宜、投資及融資、資訊安全、反賄賂及反洗錢的風險。就識別出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及時實施內部控制並持續優化相關程式，以化解潛在風險。

有關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及品質控制－風險管理」。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年度檢閱，其涵蓋所有重大職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基於檢閱結果，董事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所載之資料披露政策。董事會已成立內幕資料團隊，負責監察及實施資料披露政策的程式規定。內幕資料的發佈應在董事會指導下進行。除非獲得正式授權，否則本公司全體工作人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散播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幕資料，同時不回應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失實媒體報導或市場投機。

公司管治報告

C. 問責及審核(續)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中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53至57頁。

於報告期內，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報告期內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核數服務	3,150
非核數服務	55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工程決算	550
總計	3,700

D.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確保一般投資人士，均可及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檢討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經考慮下文多種溝通與互動管道可供使用，本公司相信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管道為：

- 向市場披露並向聯交所遞交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列載於聯交所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
- 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為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公司管治報告

D.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續)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的兩名或以上的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將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當一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亦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瞭解本公司公佈的資料。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指定的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可透過本公司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點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在其網站www.hspharm.com發佈有關本集團之最近公司新聞。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意見及提出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更改。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可使用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決定股息金額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合約及法律限制及董事或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遞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8至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32分，相當於9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派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二年全年股息為每股10港仙。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詳情(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的描述、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0至20頁之「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至少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 (續)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淨資產載列於本年報第9頁「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922,350,07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購股權(如有)之變動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定，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專案、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四點零零二七億港元，未動用所得款三十點七六九三億港元。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六五億美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開支、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零點零四億美元的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三點六二六三億美元，而二點二九零二億美元則尚未動用。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已在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為40546、本金總額為四百萬美元的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和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使用股份溢價賬和留存收益以派付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儲備人民幣13,931,54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023,877,000元）。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不到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到30%。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在本集團生產、研發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針對不同類型的有害廢棄物採取合規的且無害化處置方式，對於能夠回收的有害廢棄物進行資源化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的有害廢棄物均委託具有危廢處理資質的單位進行焚燒或回收利用處置；對無害廢棄物委託市政環衛部門統一進行處置。本集團制定了長期環境目標，升級廢氣、廢水處理設施，力求減少我們的生產、研發過程中污染物的排放，並持續優化生產工藝，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額外污染、浪費和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五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其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為約人民幣零點四七億元。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權益對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僱員、政府及社會組織保持有效的溝通，加強彼此的關係及合作，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的客戶為藥品經銷商。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不會委聘經銷商提供產品的行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內部銷售及行銷團隊進行推廣活動來提升專業人員有關於本集團藥品的用途、臨床效果及優勢的認知和瞭解。本集團一般每年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本集團相信該分銷模式有助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擴大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同時保留對分銷網路以及行銷及推廣過程的適當控制權。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僱員的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定期審核僱員的表現，而彼等的薪酬乃與表現有關。僱員亦獲得福利，包括醫療、住房津貼、退休金、工傷保險以及其他各種福利。本集團也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反腐敗及合規意識，增加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以提高僱員的生產率 and 對本集團多元包容的企業文化的認同。

董事會報告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需要遵守藥品於研發、生產、分銷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安全、生產、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勞動人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作為在開曼群島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呂愛鋒先生

孫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本年報第47至52頁內。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楊東濤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倍加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59)的獨立董事職務；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陳尚偉先生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陳尚偉先生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2)的獨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履歷詳情並無發生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更。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和合約的權益及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關聯方交易」附註33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二二年末或二零二二年期間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要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聯繫人參股集團」一節所披露者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在上市規則下第8.10(2)(b)以及8.10(2)(c)下的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鍾女士、Stellar Infinity及Sunrise Investment）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上述各方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及已妥為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90片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局灶節段性腎小球硬化和免疫球蛋白A腎病，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與GHDDI合作的1類新藥抗新型冠狀病毒口服小分子3CL蛋白酶抑制劑HS-10517片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輕中度成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患者的治療。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以下四款創新藥(含新適應症)被錄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國家醫保目錄(2022年版)：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商品名稱：阿美樂®)、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商品名稱：昕越®)、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創新藥甲磺酸氟馬替尼片(商品名稱：豪森昕福®)及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商品名稱：孚來美®)。其中，阿美樂®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2021年獲批新適應症)首次被錄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昕越®用於治療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2022年獲批適應症)首次被錄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1,000,000股新股份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代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鍾慧娟女士 ⁽²⁾	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	3,900,000,000	65.85%
孫遠女士 ⁽²⁾	信託受益人	3,901,200,300	65.87%
呂愛峰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026%

附註：

- (1) 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22,350,070股計算。
- (2) 本公司該等普通股由Stellar Infinity實益擁有。Stellar Infinity為Sunris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Sunrise Investment繼而由Sunrise Trust受託人全資擁有。Sunrise Trust受託人為孫遠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鍾女士為根據有關Sunrise Trust的信託契約對有關Sunrise Trust的關鍵事宜擁有同意權之人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女士及孫女士被視為或當做於Stellar Infinity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包括呂愛峰先生受歸屬條件所限的1,08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鍾慧娟女士	Sunrise Investment ⁽¹⁾	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	100	100%
孫遠女士	Sunrise Investment ⁽¹⁾	信託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 (1) Sunrise Investment由Sunrise Trust受託人全資擁有，Sunrise Trust受託人為孫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鍾女士為根據有關Sunrise Trust的信託契約對有關Sunrise Trust的關鍵事宜擁有同意權之人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女士及孫女士被視為或當做於Sunrise Trust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Stellar Infinity ⁽²⁾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0	65.85%
Sunrise Investment ⁽²⁾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00,000	65.85%
Sunrise Trust受託人 ⁽²⁾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00,000	65.85%
Apex Medical ⁽³⁾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0	16.04%
岑均達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0	16.04%

附註：

- (1) 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22,350,070股計算。
- (2) Stellar Infinity為Sunris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Investment由Sunrise Trust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rise Investment及Sunrise Trust受託人各自被視為於Stellar Infinity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pex Medical由岑均達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均達先生被視為於Apex Medical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被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獲准許彌償

除了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彌償條款以外，現時及於報告期內亦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21%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下總結主要條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2. 參與人

符合資格接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
- (ii)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3.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授出(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登出的獎勵)將超逾114,118,38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9,652,854股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17%。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分別為88,428,654和69,652,854。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向每名參與人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佔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5. 歸屬期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i)三年或(ii)三十個月,並將遵循以下歸屬時間表之一:(i)百分之四十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周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周年分別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歸屬;(ii)百分之三十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周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周年分別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歸屬;(iii)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周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周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iv)約百分之十九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十五歸屬;或(v)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及第三十個月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代表32,364,62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55%。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 (續)

於報告期開始及終結時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²⁾⁽³⁾	歸屬期	購買價	於報告期內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 董事									
孫遠女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⁵⁾	2.6港元	0	1,200,300 ⁽⁸⁾	0	0	0	1,200,300
呂愛鋒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三年 ⁽⁴⁾	5.36港元	180,000	0	90,000	0	0	9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年 ⁽⁵⁾	6.4港元	750,000	0	0	0	750,000	0
2. 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⁵⁾	2.6港元	0	1,250,000 ⁽⁸⁾	255,000	0	0	995,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年 ⁽⁵⁾	5.36港元	5,113,560	0	2,447,340	53,700	45,800	2,566,72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三年 ⁽⁵⁾	6.4港元	16,287,300	0	0	0	16,287,300	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⁵⁾	2.6港元	0	32,821,500 ⁽⁸⁾	5,609,400	0	901,900	26,310,200
3. 服務提供者⁽¹⁾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十個月 ⁽⁷⁾	2.6港元	0	546,600 ⁽⁹⁾	0	0	25,800	520,8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⁵⁾	2.6港元	0	968,200 ⁽⁸⁾	286,600	0	0	681,600
Total:				22,330,860	36,786,600	8,688,340	53,700	18,010,800	32,364,620

- (1) 服務提供者均為退休返聘或退休後繼續為公司提供顧問諮詢的前員工。
- (2)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公平價值及加權平均收盤價在緊隨獎勵被行使或被歸屬的日期之前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9。
- (3) 歸屬時間表：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周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周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 (4) 歸屬時間表：百分之四十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周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周年分別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歸屬。
- (5) 歸屬時間表：約百分之十九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十五歸屬。
- (6) 歸屬時間表：百分之三十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周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周年分別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歸屬。
- (7) 歸屬時間表：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及第三十個月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 (8) 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盤價為12.58港元。
- (9) 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盤價為12.84港元。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7. 須付金額

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金額，於歸屬期內行使時須支付購買對價。

8. 獲授股份的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參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一個自然月的平均收盤價，以折價方式確定購買價格。

9. 尚餘有效期

除非另有終止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四日計滿十年有效。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公司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任命。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3年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僅代表董事會

鍾慧娟女士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六十二歲，為本集團創始人，現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鍾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鍾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江蘇豪森董事。鍾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及決策、董事會管治及關鍵管理問題監督。鍾女士為孫女士的母親。

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經驗，在製藥企業運營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在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抗腫瘤及精神疾病藥物在其所屬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鍾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本集團成立前服務於連雲港藥監局。鍾女士自集團成立以來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在鍾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逐步發展為在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臨床需求缺口巨大的部分治療領域排名前列的少數幾家研發驅動型中國製藥公司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獲得中國醫保商會及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製劑國際化先導型企業」稱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和「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本集團亦連續多年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定為「中國醫藥工業百強企業」。

鍾女士現任江蘇省藥學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醫藥質量管制協會常務理事，並當選為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多年來，鍾女士因其對製藥行業及醫藥工商企業的貢獻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得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鍾女士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鍾女士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鍾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位於徐州的江蘇師範大學（原名為徐州師範學院）化學專業本科學位。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呂愛鋒先生，四十六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和管理，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呂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江蘇豪森總裁、上海翰森總經理及翰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呂先生在製藥行業的研發及產品品質控制體系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職於數個崗位，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產品開發主管，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研究院院長。

呂先生現任中國藥學會工業製劑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生化製藥工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並當選為第十四屆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呂先生曾獲得諸多獎項及嘉許：呂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二零一五年三月，呂先生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二零一七年十月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二零一八年五月進一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列入「國家萬人計劃」。

呂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位於南京的東南大學(原名為南京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孫遠女士，三十六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孫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江蘇豪森董事。孫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研發戰略、業務發展、投資戰略及科學發展提供指引，包括監察並為本集團引進最新的行業發展及醫藥技術以及發掘海外業務機會。孫女士為鍾女士的女兒。

孫女士在醫療投資管理及行業研究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曾於弘毅投資任職分析師。

孫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劍橋大學生物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八十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在化學領域擁有超過五十年研究經驗。林先生自一九六八年入職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於一九九零年晉升為該所研究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該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該所所長。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赴瑞典皇家理工學院作訪問學者，亦於一九八六年赴美國匹茲堡大學和美國史克藥業研究開發部作訪問科學家。自一九九二年起，林先生任《Tetrahedron/Tetrahedron Letters》出版物理事及中國地區執行編輯，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任《中國科學：化學》副主編。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林先生獲得眾多獎項，包括國家級自然科學獎及科學進步獎，詳見下表：

榮譽／獎項	頒發機構	授出獎項時間
2016年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	國務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013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國務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995年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1987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	一九八七年七月
1987年國家發明三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一九八七年一月

林先生於一九六四年七月獲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有機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六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所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尚偉先生，六十九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一九八八年晉升成為合夥人。其後，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任職審計合夥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合夥人。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亦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現時亦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即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以及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2)獨立董事，以及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北京暢遊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YOU)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楊東濤女士，六十五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女士擁有超過四十年教育工作經驗。楊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任華東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助教，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講師，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副教授，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楊女士任南京大學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也兼任江蘇省人力資源學會副會長。

楊女士目前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3)獨立董事，以及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00)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倍加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59)的獨立董事。

楊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位於南京的東南大學(原名為南京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各自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窮先生，五十四歲，為本集團首席醫學官，負責本集團創新藥物臨床研發工作。

吳先生曾在臨床腫瘤學領域從業二十餘年，參加過五十餘項國內外新藥臨床試驗，擁有豐富的臨床診療和研究經驗。吳先生以第一／通訊作者發表科學引文索引(SCI)收錄的研究論文二十餘篇，主持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在內的研究專案十餘項，獲江蘇省科技獎一等獎一項。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現職，吳先生現為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理事、中國抗癌協會癌症康復與姑息治療專業委員會副主委。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在蚌埠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腫瘤學醫教研工作二十年，任腫瘤內科主任，醫院國家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副主任。

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蚌埠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暨南大學獲得內科學(血液病)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第二軍醫大學獲得臨床醫學(腫瘤學)博士學位。

孫偉勇先生，五十二歲，為本集團首席商務官，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拓展。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現職。

孫先生在醫藥及BD領域有二十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第一三共株式會社擔任高級總監，分別在美國和日本負責BD及創新藥研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在美國Medical College of Wisconsin任博士後。

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北京醫科大學(現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自東京大學細胞生化研究室分別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自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春華女士，四十八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現職。鍾春華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人力資源管理。

鍾春華女士在藥品的製藥生產品質控制及人力資源方面有二十年以上豐富管理經驗。鍾春華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品質保證主管一職，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鍾春華女士被提升為品質保證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鍾春華女士獲委任為江蘇豪森生產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製劑生產事業部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續)

鍾春華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位於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前稱為南京藥學院)獲得藥學學士學位。

徐傳合先生，五十九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現職。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的相關事務。

徐先生在醫藥銷售管理領域擁有二十年以上豐富經驗。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銷售部副總經理一職。

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位於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前稱南京藥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旻先生，四十六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現職。

胡先生在醫藥及健康行業有多年的財務、審計、諮詢及資本市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任職德勤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醫藥及健康行業審計主管合夥人，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鍾勝利女士，五十五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

鍾勝利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總監一職，全面負責投資管理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擁有十餘年的金融機構工作經驗。鍾勝利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平安銀行資深經理。

鍾勝利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大學(前稱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鍾勝利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李昕穎女士，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為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秘書服務。彼現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8至128頁的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以此出具審計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533,969,000元，約佔集團總資產的12%。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的要求適用了前瞻性預期信用損失方法。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預期信用損失方法所用的重大的判斷和假設，因為預期信用損失必須反映有關過去事件、現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以及貨幣的時間價值。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的披露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附註34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細地披露了會計政策、管理層判斷及估計、逾期應收款項及相關撥備。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於評估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集團實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用風險的相關控制；
- 諮詢管理層有關年末已逾期的各項重大應收貿易款項的狀況，並透過查閱客戶的信用情況、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性業務關係、核實客戶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往來信函等方式對管理層將各種客戶分組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管理層在確定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和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 測試了管理層用於編製撥備矩陣的輸入，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和歷史收款記錄，方法是在樣本基礎上將分析中的單個項目與支持帳單和收款進行比較。

此外，我們也閱讀並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包括估計基礎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年報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簽署日後提供至我們閱讀。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若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這一事實。這方面我們沒有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落實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382,410	9,935,141
銷售成本		<u>(867,010)</u>	<u>(870,042)</u>
毛利		8,515,400	9,065,099
其他收入	5	448,687	393,1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50,230)	(3,427,818)
行政開支		(597,460)	(943,423)
研發開支		(1,693,314)	(1,797,012)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5	(116,513)	62,866
財務成本	7	<u>(58,142)</u>	<u>(52,818)</u>
除稅前溢利	6	2,948,428	3,300,082
所得稅開支	10	<u>(364,681)</u>	<u>(587,180)</u>
年內溢利		<u>2,583,747</u>	<u>2,712,90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583,747</u>	<u>2,712,90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2		
基本		0.44	0.46
攤薄		<u>0.44</u>	<u>0.4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583,747</u>	<u>2,712,90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淨額：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632,886</u>	<u>(201,403)</u>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淨額	<u>632,886</u>	<u>(201,403)</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32,886</u>	<u>(201,4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16,633</u>	<u>2,511,49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216,633</u>	<u>2,511,4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95,646	3,224,555
使用權資產	14(a)	254,247	250,840
無形資產	15	33,422	17,0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241,0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412,579	394,967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33,294	93,4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70,259	3,980,80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47,890	410,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578,392	3,675,9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81,886	160,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544,426	2,357,215
其他金融資產	21	1,463,752	1,873,7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7,615,274	14,702,056
流動資產總額		25,831,620	23,179,3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222,296	24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265,631	2,609,035
合約負債	25	25,097	22,201
租賃負債	14(b)	15,543	9,968
應付稅項		90,935	134,196
流動負債總額		2,619,502	3,023,730
流動資產淨額		23,212,118	20,155,6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382,377	24,136,441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27	4,282,742	3,742,996
租賃負債	14(b)	79,571	74,917
遞延稅項負債	26	350,661	266,7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59	22,9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35,433	4,107,596
資產淨額		22,646,944	20,028,8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2	52
庫存股	29	(28,027)	(57,969)
儲備	30	22,674,919	20,086,762
		22,646,944	20,028,845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22,646,944	20,028,845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外匯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2	14,008,766	68,590	-	(57,100)	(722,482)	846,908	3,730,864	17,875,598
年內溢利		-	-	-	-	-	-	-	2,712,902	2,712,902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	-	-	(201,403)	-	-	(201,4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1,403)	-	2,712,902	2,511,499
配售新股	28	-	15,111	-	-	-	-	-	-	15,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9	-	-	65,472	-	-	-	-	-	65,4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29	-	-	-	(57,969)	-	-	-	-	(57,969)
已宣派股息	11	-	-	-	-	-	-	-	(380,866)	(380,866)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	-	6,475	(6,475)	-
於2021年12月31日		52	14,023,877	134,062	(57,969)	(57,100)	(923,885)	853,383	6,056,425	20,028,845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外匯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2	14,023,877	134,062	(57,969)	(57,100)	(923,885)	853,383	6,056,425	20,028,845
年內溢利		-	-	-	-	-	-	-	2,583,747	2,583,747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	-	-	632,886	-	-	632,8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2,886	-	2,583,747	3,216,633
行使既得限制性股份單元		-	(92,336)	-	105,479	-	-	-	-	13,14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9	-	-	179,416	-	-	-	-	-	179,4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29	-	-	-	(76,618)	-	-	-	-	(76,618)
已宣派股息	11	-	-	-	1,081	-	-	-	(713,265)	(712,184)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	-	36,796	(36,796)	-
其他		-	-	-	-	(2,291)	-	-	-	(2,291)
於2022年12月31日		52	13,931,541	313,478	(28,027)	(59,391)	(290,999)	890,179	7,890,111	22,646,944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2,674,919,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20,086,76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48,428	3,300,082
就以下作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7,152	817
存貨減值淨額	5	3,180	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15,538	257,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0,230	15,046
遞延收益攤銷		(472)	(472)
無形資產攤銷	6	8,834	6,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11,243)	(3,93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	13,8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67,583)	(26,279)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5	159,124	(108,754)
投資收益	5	(22,431)	(89,758)
於購買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1,154)	(143,927)
財務成本	7	58,142	52,8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6	179,416	65,472
		3,371,020	3,324,8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0,446	(549,3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1,679)	(18,109)
存貨增加		(40,943)	(111,7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034)	123,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10,468)	300,3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96	(173,487)
經營所得現金		3,065,238	2,896,501
已付所得稅		(324,033)	(319,4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41,205	2,577,0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097	54,771
出售無形資產		–	2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2,821)	(460,033)
購買無形資產		(19,002)	(15,408)
購買聯營公司之股權		(66,646)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86,205)	(357,266)
於購買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5,987,279)	(6,866,997)
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減少		532,146	7,295,931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增加		(137,529)	(2,167,149)
收到於購買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172	150,170
收到於按其他金融資產列式之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22,431	89,758
收到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列式之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47,563	16,8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35,073)	(2,259,1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27	–	3,852,789
回購可轉換債券		(24,813)	–
就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15,111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收到的付款		13,143	–
已付股息		(712,184)	(380,866)
租賃付款額		(17,672)	(12,289)
為股份激勵計劃回購股份		(76,618)	(57,9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	(818,144)	3,416,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12,012)	3,734,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8,709	3,063,31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0,565)	(79,2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132	6,718,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受限	22	2,464,318	2,503,263
於取得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未經抵押定期存款	22	201,814	4,215,446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132	6,718,7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ia holding Investing(PTC) Limited。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和Harmonia Holding Investing(PTC)Limited均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豪森」）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995年7月	-	100%	製藥
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翰森」）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0,000,000元	2011年10月	-	100%	製藥
翰森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翰森國際」）	中國／中國香港	100港元	2015年12月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翰森健康」）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00美元	2019年9月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 （「常州恒邦」）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18年4月	-	100%	製藥
翰森投資有限公司（「翰森投資」）	中國／中國香港	-	2020年12月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七家通過協定控制（「VIE」）的附屬子公司，由於該部分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資產淨值不構成重大部分，因此未列示於上述表格之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礎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期使用前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202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9號、第16號釋例和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正案基於2018年6月發布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了之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但其要求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修正案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了一個例外情況，即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來確定什麼構成資產或負債。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和或有負債，如果它們是單獨發生的，而不是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解讀第21號，而不是概念框架。此外，修正案澄清了或有資產在收購日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當天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進行了前瞻性修訂。由於年內沒有業務合併，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正案禁止實體從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生產項目的任何收益，同時將該資產帶到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相反，實體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以及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確定的這些項目的成本。集團對2021年1月1日當天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進行了追溯性修訂。由於在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可供使用之前沒有出售生產的物品，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正案闡明，為了評估《香港會計標準》第37號規定的合同是否虧損，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和材料）和與履行直接相關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同的房地產、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費分配以及合同管理和監督成本）一般成本和管理成本與合同無關，除非根據合同明確向交易對手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適用於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全部義務的合同進行前瞻性修訂，且未發現任何虧損合同。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規定了對《香港財務報告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標準》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了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條款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收取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和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費用。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修正案。由於本年度沒有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任何修改或交換，因此該修改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出售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第9號的初步應用—比較信息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正案」)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合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正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正案，2020年修正案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正案和2022年修正案，香港解釋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見索即付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結論不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10月發佈後，為延長臨時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選擇應用與本修訂中所列分類覆蓋相關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本公司董事預計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的適用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擁有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是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實施控制的各方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是合同約定的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的分享，只有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的一致同意時，這種共同控制才存在。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按照權益法核算的集團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頭寸。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份額企業包括在合併損益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報表中。此外，當在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發生權益變動時，集團也將其確認為合併權益變動表。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性財產、衍生金融工具和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給單個現金產出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給最小的一組現金產出單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下列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人士屬下列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可列作置換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須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3年
機械設備	3-10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5年
機動車輛	4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軟件	3-5年
專利	10年

專利

購買的專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報，並在其預計使用壽命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購買在研項目開支

本集團已取得候選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有關收購新複合藥的首付款及商業化前的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購買在研項目開支，惟前提是該新複合藥不包括構成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業務的工序或活動，藥物並未取得上市監管批准及（由於未取得有關批准）並無確立替代未來用途。監管批准後向第三方作出的里程碑付款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於相關產品的估計剩餘可用年期攤銷。銷售根據協定許可的產品所欠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物業	3-12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應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款項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還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中的對價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不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取決於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和減值損失或轉回在損益表中確認，並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余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表。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當宣告分配股息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衡量，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息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根據「轉讓」安排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盡快全數轉交第三方的義務，且(a)本集團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實質上所有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實質上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本集團轉讓了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了轉讓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實質上所有風險和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需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與義務。

以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作出持續參與，按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資產的原有賬面金額和本集團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大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當中考慮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合理佐證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契約付款超過到期日一年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且具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反駁逾期90天的違約推定。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訊表明，在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信用增級之前，本集團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償契約金額時，本集團也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這些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借款被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頂級投資類別(非常好和良好)的投資被認為是低信用風險投資。集團的政策是以12個月為基礎衡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用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使用中國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來確定債務工具是否顯著增加了信用風險，並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契約現金流時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遵照一般方法計算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相反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訂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或在適用情況下分類為作為有效套期指定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可轉換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的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後，收益及損失在損益表確認，並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在損益表中列為財務費用。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扣除交易成本確認為負債。發行可轉換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同等不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確定，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作為長期負債列報，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終止。如果可轉換債券具有嵌入衍生工具，則將其與其負債部份分別確認。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衍生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列報。超過最初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的任何超額收益均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在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之間進行分攤，分攤的基礎是初始確認工具時負債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收益分配。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為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該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大不相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則該項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結算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

本集團重新取得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計入權益。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在損益表中未確認任何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於完成銷售及出售時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而確定。倘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相關存貨的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的短時間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未來可能須撥付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須支付的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倘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則增加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關暫時差額將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獲該補助補償的費用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並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並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直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銷售藥品

銷售藥品的收益於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接收藥品時)予以確認。

銷售藥品的若干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退貨權會導致可變代價的產生。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於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而言，則亦確認退款負債(而並非收入)。就向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而言，則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b) 合作安排

我們的合作安排可能包括一個以上履約責任，包括授出知識產權許可，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交付物的協定。合作安排不包括任何退貨權。作為該等安排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我們須判斷釐定合約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並以此作出假設。於確定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時，我們考慮競爭對手就類似或相同產品的定價、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知名度、預期產品年期及當時市場趨勢。一般而言，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的代價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完成後確認，惟僅限於不受限代價。與所有相關的收入確認標準獲達成之前收到的不可退還付款入帳列作客戶預付款項。

知識產權許可：我們評估有關其知識產權許可的預付不可退還付款，以釐定該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的其他履約責任。就識別出的許可而言，我們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費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分配至研發服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於交付或履行該服務時確認為合作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b) 合作安排 (續)

里程碑付款：於各項包括開發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我們評估相應的開發里程碑是否很可能達成及使用最佳估計數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格。與我們的開發活動有關的里程碑可能包括發起若干階段的臨床試驗。由於達致該等開發目標涉及不明朗因素，故一般於合約開始時全面受限。我們將基於臨床試驗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代價是否全面受限。與開發里程碑有關的限制發生變動後，可變代價將於預期已確認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並分配至獨立履約責任之時計入交易價格。由於審批程式固有的不明朗因素，監管里程碑全面受限直至取得該等監管批准的期間為止。監管里程碑於取得監管批准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基於出售水準釐定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被視作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主要項目。我們於(i)有關出售進行；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完成（或部分完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按租賃期限的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在預計年限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有關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施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有助於本集團成功經營的僱員。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作為薪酬為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由外部評估人員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

在集團經營績效好和勞務條件達成的時候，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計入員工福利費用，相應的計入權益新增額。在授予日前的每個報告期末累計確認的相關費用，反映了授予日的到期情況和集團對於最終所授予的權益數量估計是否合理。在某一期間損益表中的費用或貸方反映了累計費用在該期的變動情況。

授予日確定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不考慮集團績效和勞務條件是否達成，但這些條件達成的可能性將作為評估本集團對於最終所授予的權益數量估計合理與否的一部分。集團經營績效將反映於授予日權益的公允價值之中。任何與勞務條件達成無關的但與獎勵相關的條件被視為非授予條件。除非該等非授予條件與企業績效和勞務條件相關，其均反映在權益結算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獎勵的直接費用化。

對於因未實現經營績效和勞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無法授予的獎勵，不確認任何費用。如果授予包括市場或非授予條件，則無論該等條件是否滿足，只要所有其他的經營績效和勞務條件滿足，均視為可授予。

當權益結算交易條款被修改時，如果原始的條款已滿足，相關費用至少於該等條款尚未修改時確認。此外，任何導致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新增或對僱員有利的修改所產生的費用需於修改之時確認。

如果權益結算交易被取消，則視為在取消之日授予，尚未確認的任何與獎勵有關的費用同時確認，包括在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符合授予條件的任何相關費用。但是，如果一項新的獎勵取代了被取消的獎勵，並在舊獎勵授予之日被授予，則新獎勵視為對舊獎勵的修改，正如前段是所述。

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已發行期權的稀釋效應反映為額外的股份稀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它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須予以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向股東分派股息在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所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同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

釐定就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墊支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墊支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須就每筆支付墊支代價或收取墊支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各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估計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或整個期內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闡述。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無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24,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1,146,087,000元(2021年：人民幣1,321,65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各地區繳納所得稅。因此，當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宜尚未獲得當地稅務局的確認時，在確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行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差額將影響產生該等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收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訊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下一年會惡化，從而可能導致分銷業違約的數量新增，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數的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資訊在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計人民幣412,57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967,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未觀察到的輸入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在確定相關估價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報告。進一步披露詳見附註20和35。

可轉換債券中嵌入衍生品的估值

可轉換債券中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的。估值模型對某些關鍵輸入的變化很敏感，包括股價波動、無風險利率和股息收益率，這些都需要進行重大的管理估計。估計和假設的任何變化都將影響可轉換債券中嵌入衍生品的公允價值。進一步披露詳見附註27和35。

存貨及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審查存貨庫齡，並對已確定的不適合用於當前生產的多餘和過時存貨計提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和當前市場條件估計此類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進一步披露詳見附註17。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資本化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按時點	9,298,594	9,707,761
合作夥伴收入－按時點	83,816	227,380
	9,382,410	9,935,141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22,431	89,758
政府補助	117,087	138,053
銀行利息收入	309,085	164,093
其他	84	1,284
	448,687	393,188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1,243	3,93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8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7,583	35,739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59,124)	108,754
捐贈	(47,386)	(64,299)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44,557	(9,3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152)	(817)
存貨減值淨額	(3,180)	(347)
其他	(9,195)	(10,792)
	(116,513)	62,866

未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34	10,441

本公司與部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授予其知識產權。本公司或就未來提供相關知識產權及相關服務而收取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款項及分成。該等協定項下的收款一般於實現有關里程碑或銷售時到期並收取。由於該等里程碑的實現及時間並不固定且無法確定，故該等未履約責任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當實現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相應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5,756	590,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15,538	257,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0,230	15,046
無形資產攤銷	15	8,834	6,2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7,152	817
存貨減值淨額		3,180	347
經營租賃開支		8,651	29,421
核數師薪酬		3,700	3,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1,243)	(3,935)
投資收益		(22,431)	(89,7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8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7,583)	(35,739)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59,124	(108,754)
銀行利息收入		(309,085)	(164,093)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44,557)	9,3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載於附註8的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44,635	1,766,702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672,419	538,2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9,416	65,472
		2,596,470	2,370,408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7. 財務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利息支出	54,222	49,55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920	3,264
	58,142	52,8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度內之酬金，乃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10,747	17,786
績效相關獎金	9,638	18,3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523	2,174
僱員退休金供款計劃	135	190
	<u>32,043</u>	<u>38,528</u>
	<u>32,043</u>	<u>38,52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林國強先生	(ii)	360	360
陳尚偉先生	(ii)	360	360
楊東濤女士	(ii)	360	360
		<u>1,080</u>	<u>1,080</u>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i)	4,670	6,450	-	15	11,135
孫遠女士	4,691	2,153	4,325	15	11,184
呂愛鋒先生	1,386	1,035	7,198	105	9,724
	<u>10,747</u>	<u>9,638</u>	<u>11,523</u>	<u>135</u>	<u>32,043</u>
非執行董事：					
馬翠芳女士 (iii)	-	-	-	-	-
	<u>10,747</u>	<u>9,638</u>	<u>11,523</u>	<u>135</u>	<u>32,043</u>
附註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i)	7,961	7,649	-	80	15,690
孫遠女士	6,667	8,148	-	15	14,830
呂愛鋒先生	3,158	2,581	2,174	95	8,008
	<u>17,786</u>	<u>18,378</u>	<u>2,174</u>	<u>190</u>	<u>38,528</u>
非執行董事：					
馬翠芳女士 (iii)	-	-	-	-	-
	<u>17,786</u>	<u>18,378</u>	<u>2,174</u>	<u>190</u>	<u>38,528</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註：

- (i) 鍾慧娟女士亦任職為本公司的總裁。
- (ii) 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於2019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馬翠芳女士於2021年9月6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2021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2名（2021年：2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5,730	7,273
績效相關獎金	2,147	1,4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811	1,993
僱員退休金供款計劃	254	284
	14,942	10,997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2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2	–
	2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1年：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在2,000,000港幣 (2021年：2,000,000港幣) 範圍內的，按8.25% (2021年：8.2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剩餘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1年：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1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4年至201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江蘇豪森隨後於2017年和2019年分別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17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翰森隨後於2020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1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常州恒邦」)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80,772	442,238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83,909	144,942
年內稅項支出	364,681	587,1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48,428	3,300,08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37,107	825,021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46,083)	(293,401)
就合資格研發費用額外扣除撥備	(276,409)	(254,944)
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15,083)	(1,133)
毋須課稅收入	(77,810)	(42,191)
不可扣稅開支	1,070	2,405
應計預扣稅	164,963	151,181
利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42,517)	(4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9,443	200,28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364,681	587,180

11.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0港仙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71港仙)	455,826	380,866
已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2021年：無)	257,439	—
	713,265	380,866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和2022年8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分別為9.00港仙(2021年：7.71港仙)和5.00港仙(2021年：無)的股息，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13,265,000元(2021年：人民幣380,86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583,747,000元(2021年：人民幣2,712,902,000元)，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15,822,196股(2021年：5,921,040,16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公允價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後每股收益未假設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83,747	2,712,90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9,554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收益	—	108,754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83,747	2,653,702
經調整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915,822,196	5,921,040,16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13,661,114	3,749,136
可換股債券	—	73,068,427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5,929,483,310	5,997,857,72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4	0.4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4	0.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324,808	9,925	1,244,007	164,636	75,733	347,726	3,166,835
累計折舊	(370,702)	(7,854)	(591,891)	(99,911)	(57,148)	-	(1,127,506)
賬面淨值	954,106	2,071	652,116	64,725	18,585	347,726	2,039,32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54,106	2,071	652,116	64,725	18,585	347,726	2,039,329
添置	10,776	-	142,187	40,894	11,048	1,289,088	1,493,993
出售	(23,036)	(1,348)	(16,795)	(315)	(495)	-	(41,989)
轉撥	968,827	2,693	169,802	(15,337)	-	(1,135,113)	(9,128)
匯兌調整	-	-	(12)	(459)	-	(14)	(485)
年內折舊撥備	(67,991)	(325)	(151,390)	(29,841)	(7,618)	-	(257,165)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42,682	3,091	795,908	59,667	21,520	501,687	3,224,55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278,724	10,897	1,528,095	183,446	81,468	501,687	4,584,317
累計折舊	(436,042)	(7,806)	(732,187)	(123,779)	(59,948)	-	(1,359,762)
賬面淨值	1,842,682	3,091	795,908	59,667	21,520	501,687	3,224,555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78,724	10,897	1,528,095	183,446	81,468	501,687	4,584,317
累計折舊	(436,042)	(7,806)	(732,187)	(123,779)	(59,948)	-	(1,359,762)
賬面淨值	1,842,682	3,091	795,908	59,667	21,520	501,687	3,224,555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42,682	3,091	795,908	59,667	21,520	501,687	3,224,555
添置	3,529	1,569	88,988	12,376	2,610	193,149	302,221
出售	(5,602)	-	(539)	(7)	(587)	-	(6,735)
轉撥	38,748	28,779	276,717	(19,474)	-	(336,332)	(11,562)
匯兌調整	-	-	2,509	180	-	16	2,705
年內折舊撥備	(85,463)	(8,915)	(194,020)	(18,663)	(8,477)	-	(315,53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3,894	24,524	969,563	34,079	15,066	358,520	3,195,64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10,502	41,245	1,909,442	159,584	60,948	358,520	4,840,241
累計折舊	(516,608)	(16,721)	(939,879)	(125,505)	(45,882)	-	(1,644,595)
賬面淨值	1,793,894	24,524	969,563	34,079	15,066	358,520	3,195,6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059,753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物業的使用以及於上述物業開展的經營活動並未受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的影響。本集團於取得證書前不得轉移、轉讓或按揭該等資產。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各類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租賃合同。為從租賃期為50年的業主處獲得租賃土地，預付了一次總付款，並且根據這些土地租賃條款，不會進行任何持續付款。物業的租賃期一般為3至12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4,158	90,331	264,489
添置	-	7,410	7,410
處置	-	(4,443)	(4,443)
匯兌調整	-	(1,570)	(1,570)
折舊開支	(3,950)	(11,096)	(15,04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70,208	80,632	250,840
添置	-	16,824	16,824
匯兌調整	-	6,813	6,813
折舊開支	(3,950)	(16,280)	(20,230)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258	87,989	254,2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4,885	92,749
新租賃	16,824	7,410
處置	–	(4,72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920	3,264
匯兌調整	7,157	(1,525)
付款	(17,672)	(12,28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5,114	84,88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543	9,968
非流動部分	79,571	74,917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920	3,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0,230	15,046
短期租賃開支	8,651	29,421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32,801	47,7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專利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037
添置	25,219
年內已撥備攤銷	(8,834)
於2022年12月31日	<u>33,42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434
累計攤銷	(47,012)
賬面淨值	<u>33,422</u>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893
添置	13,652
處置	(247)
匯兌調整	(5)
年內已撥備攤銷	(6,256)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03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5,197
累計攤銷	(38,160)
賬面淨值	<u>17,037</u>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241,071</u>
----------	----------------

本集團董事認為各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下表詳述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期間虧損	(13,999)
應佔聯營公司期間全面綜合虧損總額	(13,99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淨值	<u>241,07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842	95,187
在製品	229,737	212,223
製成品	113,311	102,717
	<u>447,890</u>	<u>410,127</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42,190	3,248,366
減值	(8,221)	(1,069)
	<u>3,533,969</u>	<u>3,247,297</u>
應收票據	44,423	428,693
	<u>3,578,392</u>	<u>3,675,990</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除新客戶通常要求提前付款外。信貸期通常為60天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鑑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346,334	2,997,328
91天至180天	8,406	217,159
180天以上	179,229	32,810
	<u>3,533,969</u>	<u>3,247,29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4,423	394,604
91天至180天	—	34,089
	44,423	428,69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使用終身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69	46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152	817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	(210)
年末	8,221	1,0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以下列載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信息：

	並無逾期	逾期			總計
		90天內	90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0.17%	4.45%	100%	0.2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199,965	303,229	38,468	528	3,542,19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456	525	1,712	528	8,221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20%	100%	0.0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952,695	291,128	4,343	200	3,248,3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869	200	1,069

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且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無違約紀錄的中大型上市銀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507,037,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302,698,000元）的中國內地銀行承兌匯票背書或貼現（「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若干應付股息、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中國銀行逾期付款時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股息、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可能承受的最高虧損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報告期間或以累計方式自繼續涉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7,136	70,666
按金	7,137	8,455
預付開支	1,727	969
待抵扣進項稅	12,979	52,736
員工預付款	48,465	27,381
其他應收款項	34,442	—
	181,886	160,207

上述結餘中所列金融資產與最近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損失準備金被評估為最低限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a))	2,544,426	2,357,215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b))	412,579	394,967

附註：

- 該等投資為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年回報率介乎1.20%至5.80%之間。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不作保證。投資的公平值接近其成本加上預期回報。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或減值。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對八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股權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及五家創新生物製藥製造商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意將其作為長期投資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1,463,752	1,873,773

上述投資為於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金融產品的期限為一年內，保證年回報率介乎0.39%至5.34%之間。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或減值。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4,318	2,503,263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01,814	4,215,446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附註(a))	14,949,142	7,983,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15,274	14,702,056
計值貨幣：		
人民幣	3,843,852	6,810,265
美元	13,697,020	7,889,662
港元	71,544	1,106
其他	2,858	1,023
	17,615,274	14,702,056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三個月內不等期限，乃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0.55%至5.55%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959	116,103
應付票據	88,337	132,227
	222,296	248,33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20,947	247,069
91至180天	–	193
181天至1年	–	12
1年以上	1,349	1,056
	222,296	248,33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90天為期限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597,138	1,725,012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267,430	362,6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5,385	102,800
其他應付稅項	60,131	112,861
其他應付款項	255,547	305,674
	2,265,631	2,609,0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交付產品及服務的預收款項	25,097	22,201

下表載列來自以下項目的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金額	22,201	185,811

26. 遞延稅項

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 抵減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用於稅收 目的之減速 折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 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24	58,934	57,389	1,765	119,012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年內遞延稅項	(924)	84,552	(1,790)	1,549	83,387
於2022年12月31日	-	143,486	55,599	3,314	202,399
於2021年1月1日	2,641	65,095	50,301	1,622	119,659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年內遞延稅項	(1,717)	(6,161)	7,088	143	(647)
於2021年12月31日	924	58,934	57,389	1,765	119,0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用於稅收目的 之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333)	(325,431)	(385,764)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年內遞延稅項	(26,571)	(140,725)	(167,296)
於2022年12月31日	(86,904)	(466,156)	(553,060)
於2021年1月1日	(53,192)	(188,277)	(241,469)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年內遞延稅項	(7,141)	(137,154)	(144,295)
於2021年12月31日	(60,333)	(325,431)	(385,764)

本集團未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021年：無)，可無限期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35,788,000元(2021年：人民幣1,126,318,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彼等產生於已持續虧損的若干附屬公司，並且認為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無法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出於列報目的，某些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是對本集團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財務報告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0,661	266,7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轉換債券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發行6.0億美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3月4日以後以每股59.33港元的基本轉換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4年1月22日贖回債券。任何未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的可轉換債券將於2026年1月22日由本公司按面值的價格贖回。

債務部分的公平值是在發行日使用類似債券（並無轉換選擇權）的等效市場利率估算得出。

可轉換債券包括兩個組成部分：

債務部分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為562,48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634,633,000元）。在考慮交易成本的影響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和提前贖回選擇權（與債務部分沒有密切關係），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為37,51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2,387,000元），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的總交易成本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847,000元），已按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債務和衍生工具部分。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總代價3,720,000美元贖回4,000,000美元零息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可分為債務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詳情如下：

	債務部分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11,331	131,665	3,742,996
回購	(25,549)	(1,979)	(27,528)
匯兌調整	334,831	19,097	353,928
利息費用	54,222	—	54,222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59,124	159,124
於2022年12月31日	3,974,835	307,907	4,282,7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轉換債券(續)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發行600,000,000美元可轉換債券	3,634,633	242,387	3,877,020
已分配的交易成本	(24,231)	—	(24,231)
匯兌調整	(48,625)	(1,968)	(50,593)
利息費用	49,554	—	49,554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08,754)	(108,754)
於2021年12月31日	<u>3,611,331</u>	<u>131,665</u>	<u>3,742,996</u>

由於可贖回期權直至2024年1月22日生效，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28. 股本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22,3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2021年12月31日：5,922,3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2,169</u>	<u>52,169</u>

本年度公司股本無變動。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董事及符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2029年6月13日到期。

下表概述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

	2022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股	2021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股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5,293,560	8,873,900
年內授出	36,786,600	17,542,000
年內失效*	1,027,200	17,763,470
年內行使	8,688,340	3,358,87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2,364,620</u>	<u>5,293,560</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未能滿足特定業績條件而失效(2021：17,037,3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分別於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10月29日授出36,240,000股和546,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緊接授出日2022年4月29日前之本集團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2.58港元，緊接授出日10月29日前之本集團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2.84港元。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評估模型估計，2022年4月29日公平值為每股10.42港元，2022年10月29日公平值為每股10.40港元。下表列出用以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之假設：

	於2021年 5月12日	於2022年 4月29日	於2022年 10月29日
加權平均收市價	30.18港元	13.02港元	13.00港元
行使價	6.40港元	2.60港元	2.60港元
行使年限	3年	3年	2.5年
行使波幅	31.9%-40.7%	44.6%-54.2%	46.4%-53.8%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07%-0.21%	2.19%-2.35%	4.28%-4.33%

二項式模型用以估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估計和假設的變動將導致受限制股票之公平值的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票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數的影響，若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經任命的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從公開市場購買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需的一定數量的股票，在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解鎖之前已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解鎖時，受託人將股份轉給僱員。

本公司庫存股之變動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數	庫存股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00,000	57,969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回購的股份	7,086,000	76,618
行使	(8,688,340)	(105,479)
已宣派股息	-	(1,081)
於2022年12月31日	2,397,660	28,027
於2021年12月31日	股數	庫存股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回購的股份	4,000,000	57,969
於2021年12月31日	4,000,000	57,9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發行股票所得超過股票面值的收益計入股份溢價。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是指來自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資本出資。

(c) 外匯變動儲備

部分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損益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在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訂的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化為股本，惟資本化後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8所述交易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84,885	3,742,996	3,827,8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712,184)	-	-	(712,184)
回購可轉換債券	-	-	(24,813)	(24,81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7,672)	-	(17,6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12,184)	(17,672)	(24,813)	(754,669)
其他變動：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712,184	-	-	712,184
可轉換債券利息支出	-	-	54,222	54,22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159,124	159,124
回購可轉換債券的收益	-	-	(2,715)	(2,715)
新租賃負債	-	16,824	-	16,82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3,920	-	3,920
匯率變化	-	7,157	353,928	361,085
其他變動總額	712,184	27,901	564,559	1,304,644
於2022年12月31日	-	95,114	4,282,742	4,377,856
於2021年1月1日	-	92,749	-	92,7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380,866)	-	-	(380,866)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3,852,789	3,852,78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2,289)	-	(12,2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0,866)	(12,289)	3,852,789	3,459,634
其他變動：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380,866	-	-	380,866
可轉換債券利息支出	-	-	49,554	49,554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108,754)	(108,754)
新租賃負債	-	7,410	-	7,410
處置租賃負債	-	(4,724)	-	(4,72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3,264	-	3,264
匯率變化	-	(1,525)	(50,593)	(52,118)
其他變動總額	380,866	4,425	(109,793)	275,498
於2021年12月31日	-	84,885	3,742,996	3,827,8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651	29,421
投資活動內	-	-
融資活動內	17,672	12,289
	26,323	41,710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41	202,836

其他業務協議

本公司亦與機構及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取得知識產權授權。本公司或須就未來銷售與其合作協議有關的特定產品而支付未來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及專利使用費。該等協議項下的付款一般於實現有關里程碑或銷售時到期及應付。由於該等里程碑的實現及時間並不固定且無法確定，故該等承擔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當實現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相應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恒瑞醫藥」)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參股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服務開支		
恒瑞醫藥	—	20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對關聯方銷售及對關聯方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52,894	47,683
績效相關獎金	14,566	32,7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0,920	31,892
僱員退休金供款計劃	3,607	3,161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51,987	115,497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3,533,969	3,533,969
貿易應收票據	-	44,423	-	44,4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957,005	-	-	2,957,005
其他金融資產	-	-	103,023	103,0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463,752	1,463,752
	-	-	17,615,274	17,615,274
	<u>2,957,005</u>	<u>44,423</u>	<u>22,716,018</u>	<u>25,717,44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 認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296	-	222,2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38,070	-	1,938,070
租賃負債	95,114	-	95,114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	3,974,835	-	3,974,835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307,907	307,907
	<u>6,230,315</u>	<u>307,907</u>	<u>6,538,22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3,247,297	3,247,297
貿易應收票據	-	428,693	-	428,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752,182	-	-	2,752,182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14,353	114,353
其他金融資產	-	-	1,873,773	1,873,7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4,702,056	14,702,056
	<u>2,752,182</u>	<u>428,693</u>	<u>19,937,479</u>	<u>23,118,3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 認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330	-	248,3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33,486	-	2,133,486
租賃負債	84,885	-	84,885
可轉換債券 - 債務部分	3,611,331	-	3,611,331
可轉換債券 - 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131,665	131,665
	<u>6,078,032</u>	<u>131,665</u>	<u>6,209,69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和公平值（帳面價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7,005	2,752,182	2,957,005	2,752,1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44,423	428,693	44,055	423,251
	3,001,428	3,180,875	3,001,060	3,175,433

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公平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4,282,742	3,742,996	4,282,742	3,742,99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購時初始期限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股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如下的方法和假設用來估計公平值：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經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的租賃負債不履行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在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良風險之上，使用類似可轉換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來估算的。

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票據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貿易應收票據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本集團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了貿易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被指定為以公平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最新成交價估算，價值與原始成本相等，共計人民幣412,579,000元。

本集團投資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以下是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的參數摘要，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敏感性測試
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 出售為目的貿易應收票據	現金流折現法	年度折現率	4.13% – 4.57% (2021: 4.13% – 4.57%)	折現率增加／減少5% (2021: 5%) 可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0.01% (2021: 0.50%)
可轉換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	以波動率和無風險利率 為主要輸入的二元期 權定價	預期波動率	26.33% – 29.11% (22.99% – 25.41%)	預期波動率增加5% (2021: 5%) 可導致公允價值增加0.00% (2021: 0.93%) 預期波動率減少5% (2021: 5%) 可導致公允價值減少0.00% (2021: 0.47%)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44,426	412,579	2,957,005
貿易應收票據	–	–	44,055	44,055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57,215	394,967	2,752,182
貿易應收票據	–	–	423,251	423,2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	307,907	307,907
於2021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	131,665	131,665

於2022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21：無)。

公平值之負債披露：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	-	-	3,974,835	3,974,835
於2021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	-	-	3,611,311	3,611,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購時初始期限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直接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引入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作交易用途。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幾乎所有的資產和負債都以人民幣計價，因此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外匯風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主要由本公司及在中國大陸以外註冊成立的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銀行結餘，而外幣敞口是由該等貨幣產生的。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權益對外匯匯率潛在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調	5	22,701	19,296
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調	(5)	(22,701)	(19,296)
2021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調	5	8,817	7,494
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調	(5)	(8,817)	(7,4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的最高風險等於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上述款項及資產絕大部分存放於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該等對手方不履行義務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的誠信客戶進行交易，不要求抵押。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以信用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查程序。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亦設立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為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顯著降低。

本集團按相等於終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票據虧損備抵。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且毋須作出信貸虧損備抵因是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無違約紀錄的中大型上市銀行。

本集團按相等於終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並以提列矩陣計算其預期信用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不同分部發生信用虧損的情況差異不大，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備抵時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加以區分。

本集團亦預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

就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305	14,648	49,201	40,931	109,0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38,070	-	-	-	1,938,0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0,947	-	1,349	-	222,296
可轉換債券	-	-	4,150,902	-	4,150,902
	2,163,322	14,648	4,201,452	40,931	6,420,353
	2021年				
	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976	10,143	42,212	44,739	100,0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33,486	-	-	-	2,133,4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7,069	205	1,056	-	248,330
可轉換債券	-	-	3,877,020	-	3,877,020
	2,383,531	10,348	3,920,288	44,739	6,358,9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察資本。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354,935	7,131,326
資產總額	30,001,879	27,160,171
負債資產比率	25%	26%

37.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倘遭受不利判決，本集團及本公司預計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33,985	134,062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	129,5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30,943	16,573,6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364,928	16,837,2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5,429	239,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59	8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622	169
流動資產總額		540,510	240,2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3,117	81,456
流動負債總額		73,117	81,456
流動資產淨額		467,393	158,7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32,321	16,996,015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4,282,742	3,742,996
應付子公司款項		–	60,0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82,742	3,803,001
資產淨額		13,549,579	13,193,014
權益			
股本		52	52
庫存股		(28,027)	(57,969)
儲備	(a)	13,577,554	13,250,931
權益總額		13,549,579	13,193,0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008,766	68,590	(730,482)	102,976	13,449,850	
年內溢利	-	-	-	406,211	406,211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304,847)	-	(304,8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4,847)	406,211	101,364	
配售新股	15,111	-	-	-	15,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已宣派股息	-	65,472	-	-	65,472	
	-	-	-	(380,866)	(380,866)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23,877	134,062	(1,035,329)	128,321	13,250,9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023,877	134,062	-	(1,035,329)	128,321	13,250,931
年內虧損	-	-	-	-	(201,432)	(201,432)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	1,156,531	-	1,156,5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6,531	(201,432)	955,099
配售新股	-	-	-	-	-	-
其他	-	-	(2,291)	-	-	(2,291)
行使既得限制性股票單元	(92,336)	-	-	-	-	(92,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9,416	-	-	-	179,4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團購股份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713,265)	(713,265)
轉播自留存溢利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31,541	313,478	(2,291)	121,202	(786,376)	13,577,554

本公司可使用股份溢價和留存收益以發放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的溢價儲備共計人民幣13,931,541,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14,023,877,000元）。

39. 批准財務報表

於2023年3月27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Apex Medical」	指	APEX MEDICAL COMPANY LTD.，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岑均達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r-Abl TKI」	指	BCR-ABL蛋白質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
「BD」	指	業務拓展
「普米斯」	指	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常州恒邦」	指	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慢性髓性白血病」	指	慢性髓性白血病
「中樞神經系統」	指	中樞神經系統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條文
「本公司」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守則」	指	自訂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Stellar Infinity、Sunrise Investment及鍾慧娟女士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所賦予的含義）完成發行的6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債券代號為4054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rmorant資管」	指	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
「EGFR-TKI」	指	表皮生長因數受體(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
「EQRx」	指	EQRx, Inc.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Fortune Peak」	指	Fortune Peak (H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HDDI」	指	北京華益健康藥物研究中心（又名為全球健康藥物研發中心，GHDDI）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上海翰森」	指	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翰森國際」	指	翰森製藥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豪森」	指	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iOmed」	指	KiOmed Pharma SA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AA」	指	上市許可申請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MHRA」	指	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
「NMOSD」	指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NMOSD)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醫保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NiKang Therapeutics」	指	NiKang Therapeutics Inc.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不競爭承諾契約
「國家醫保目錄」	指	由國家醫保局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NSCLC)
「藥代動力學」	指	藥代動力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ellar Infinity」	指	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nrise Investment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rise Investment」	指	Sunris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nrise信託受託人擁有100%權益
「Sunrise Trust」	指	Sunrise Trust，由孫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Sunrise Trust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Sunrise Trust受託人」	指	Harmonia Holding Investing (PTC) Limited
「TiumBio」	指	TiumBio Co., Ltd.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Viela Bio」	指	Viela Bio, Inc.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